桑植县新闻出版局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1.申请途径：现场申请或通过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线上申请。

2.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人当面办理的，受理机构应当向其释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承诺内容及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发给告知承诺书（附件1），并指导填写；申请人也可以通过网络下载告知承诺书，按要求填写完毕后，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受理审批机构。

二、新闻出版部门受理

1.对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自接受申请之日起，应在7个工作日内尽可能核实申请人是否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应告知申请人不能适用告知承诺制，并要求其提交《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对未发现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且符合审批条件的，应自接受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印刷经营许可证；对经核查发现承诺信息虚假的、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审批不合格的决定。

附件1：证明事项告知书

附件2：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附件1

证明事项告知书

〔 年〕第 号

一、基本信息

1. **申请人**

**1.自然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3.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行政机关**

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1.经营场所有效材料（房产证或竣工验收合格表和租赁合同）。

**（二）证明用途**

1.证明场所合法性。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1.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九条：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2.《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九条：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申请，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四）证明的内容**

设立出版物零售/批发单位、印刷经营单位的资质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应当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信用记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1.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2.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3.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
4. 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5.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